

商人必讀 切合實用

解放區貿易指南



新 建 出 版 社 編 印

1949

BS. 40

ECNULIB



10009815325195

目錄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
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	(五)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出口統銷品	
1. 統銷品	(九)
二 出口管理品	
1. 農業副產品類	(九)
2. 絲類	(九)
3. 糧食類	(十)
4. 植物油料及油類	(十)
三 出口征稅品	

1. 植物油料及其製品類……………(十)

2. 食品類……………(十一)

3. 農業副產品類……………(十一)

4. 棉絲麻及其製品類……………(十二)

5. 海產品類……………(十二)

6. 雜貨類……………(十二)

四 出口禁止品

1. 軍工・工業器材類……………(十三)

2. 西藥類……………(十五)

3. 印刷器材類……………(十五)

4. 植物油料類……………(十六)

5. 雜貨類……………(十六)

(二) 進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特許進口征稅品

1. 雜貨類……………(十七)

二 進口征稅品

1. 工業材料類	(十八)
2. 交通器材類	(十八)
3. 漁農用品類	(十八)
4. 文印用品類	(十九)
5. 雜貨類	(二〇)
三 進口免稅品	

1. 軍工·工業材料類	(二四)
2. 交通器材類	(二七)
3. 中西藥品類	(二七)
4. 印刷器材類	(二八)
5. 儀器書籍類	(二八)
6. 漁農用品類	(二八)
7. 雜貨類	(二九)
山東人民政府公佈：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三四)

附 錄

對「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觀感……………狄超白
香港與華北解放區貿易答問……………孫 瑞

「山東解放區進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實施。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山東省政府佈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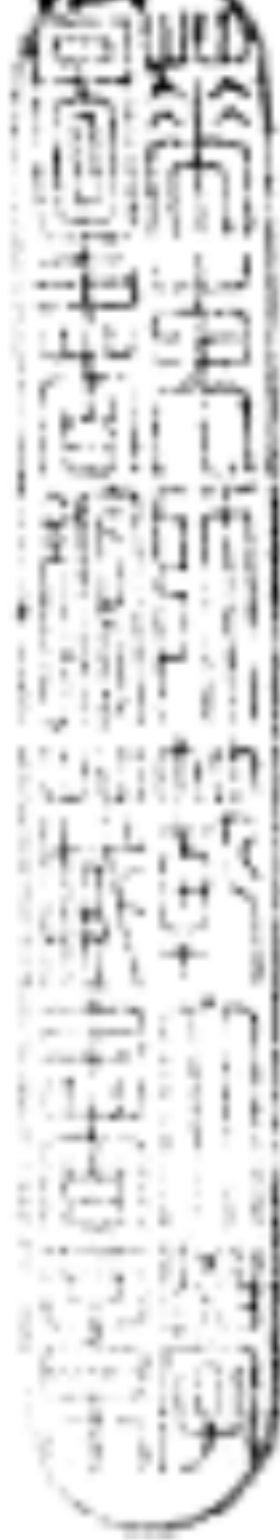
茲製訂「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公佈之「山東進出口貨物征稅暫行章則」即予作廢，除通令各級進出口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外，特此佈告，仰各地商民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主 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將各項辦法，原文刊載於下：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爲保護進出口貿易，以發展生產，支援戰爭，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爲：沿海之進出口管理局，及其所屬之進出口公司及海關，與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商店及進出口事務所。

第二章 出口貿易

第三條：凡准許出口之物資，分爲：統銷品、管理品、普通輸出品三類，出口時，均須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登記及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四條：統銷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

一、統銷品暫規定爲下列五種：

(一)生油，(二)生米，(三)棉花，(四)豬鬃，(五)黃金(包括：金條、金寶、及每次出口滿一兩以上之金飾，金器。)

二、統銷品出口，必須依照當地進出口管理機關公佈允許輸入之各種軍需資材與各種建設器材爲限。

三、上列統銷品出口，統由各地進出口公司和進出口商店負責經營，各進出口商人，欲經營上列統銷品出口者，須先輸入上項規定之物資，售予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商店，並同時繳出「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方可領購等值之統銷品。

四、統銷品出口時，須憑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進出口商店之「發貨單據」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報驗辦理出口手續。

第五條：管理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

一、管理品暫規定為下列五種：

(一)糧食，(二)黃菸葉，(三)蠶絲(黃絲、白絲)，(四)豆油，(五)生菜。

二、上列管理品出口時，必須輸入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方得辦理出口手續。

三、凡經營管理品出口之商人，於運貨出口以前，應憑「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請領同等價值之「管理品出口許可證」，並辦理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六條：凡公私商店、工廠、合作推進社，為進行工農業生產，准許先行輸出管理品，交換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但須先行備文向進出口管理機關申請(私人商店工廠必須具保)，經審查批准，發給「管理品出口許可證」後，方准辦理出口，待交換之免稅進口貨物進口後將「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繳交原批准機關驗明無訛，方可解除責任。

第七條：普通輸出品，分納稅出口，免稅出口二類，出口商人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禁止出口貨物，按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進口貿易

第九條：凡准許進口之物資，分爲：特許徵稅進口品，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三類，進口時，均須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登記與納稅手續，方准進口。

第十條：特許徵稅進口品之種類及其進口手續如下：

一、特許徵稅進口貨物，暫規定爲下列十二種：

- (一) 茶葉，(二) 顏料，(三) 火柴，(四) 煤油，(五) 紅白糖，(六) 舊膠皮輪帶，(七) 膠皮鞋，(八) 捲烟盤紙(註一)，(九) 糖精，香精(紙烟，肥皂，工業用者)，(十) 紙張(細目依稅目之規定辦理)(註二)，(十一) 搪瓷器(包括熱水瓶)，(十二) 牙粉、牙膏。

二、凡經營特許徵稅進口品之商人，應事先輸出等值之各種免稅出口貨物，並憑所持「免稅出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納稅手續，方許進口。

第十一條：凡經營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禁止進口貨物，按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辦法所稱，進出口貿易種類之細目，未經指名者，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規定之稅目辦理之。

第十四條：凡進出口商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輸入、輸出貨物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有關走私處罰部份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規定之進出口貿易種類中，應行統銷、管理、特許等物資，如情況變動須要變更者，隨時由山東省政府以命令修改公佈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註一）香港稱爲「烟仔紙餅」——編者

（註二）即「僅限白報紙，大版紙，油光紙，粉連紙，牛皮紙，毛邊紙，包藍紙，夾紙八

種」——編者

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爲保護解放區之生產建設及充裕財政支援戰爭，特製訂本條例。

第二條：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依下列原則另行分別具體製訂之。

一、凡解放區之多餘土產，日用工業品，農村副產品等普通輸出品，均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出口；凡進出口貿易管理中所規定之統銷品，管理品，徵稅出口；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與工業原料等重要物資，禁止出口。

一、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生產與交通工具醫藥用品與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入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區生產不足之物資，予以徵稅，限制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區已能生產自給之物品，禁止入口。

第三條：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徵稅，由各地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負責執行之。

第四條：凡貨物進出本解放區之沿海口岸或從陸地進出解放區與國民黨統治區之間，經過進出口稅收機關及劃定緝私地帶者，即爲進口，或出口。

第五條：本解放區與直接毗連之友鄰解放區間貨物往來，不徵收進出口稅，但經過海口或陸地邊緣之徵稅地帶者，則以進口或出口論。

第六條：本解放區各海港之間貨物往來以及外來貨物通過本解放區之海港轉運者，均爲轉口，得依下列規定

予以免稅或徵稅。

一、本解放區各海港之間，轉運貨物，不論土貨或已徵稅進口之外來貨物，一律免徵轉口稅。

二、外來貨物通過本解放區之海港轉運，有裝卸行為而保證不發生走私情事者，一律按百分之五徵收轉口稅，並於貨物卸地前征收之。

第七條：旅客進出海口與徵稅地帶，所攜帶之行李傢具旅途用品，親朋饋贈之禮物、自用之衣、履、鞋、帽等，確無販賣謀利行為者，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但超過自用性質之範圍，以販賣謀利為目的者，均得依照旅客行李內帶貨物稅之手續照章徵稅。

第八條：凡居住國民黨統治區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經營之工商業或其他私有財產，轉移至解放區者，在進出海口或徵稅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後，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具及一切自用財物等，均照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免稅。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進出口外匯管理機關兌換之。

三、徵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徵稅。

四、禁入品，凡經公開報驗者，不予處分，但須估價徵稅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徵稅進口或免稅進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禁止進口。

第十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徵稅出口或禁止出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為免稅出口。

第十一條：凡商人經營進出口貨物，均須先向進出口地區之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納稅或免稅

登記等手續後，始得正式進口或出口。

第十二條：凡屬已納稅之進出口貨物，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不能進口或出口者，原納稅人可直接向原稅收機關申請退稅，經審查屬實後即予以退還稅款。

第十三條：凡新解放區或新收復區，商人所存之外來徵稅貨物，一律准予免稅自由銷售；如為禁入品者，亦准予限期登記查驗自由銷售。

第十四條：凡進出口貨物之徵稅，均確定為從價征收，由進出口管理局或陸地邊緣區之工商分局依下列規定，按時估價公佈之。

一、出口貨物應按出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為征稅估價標準。

二、進口貨物應依進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除去該項貨物稅率所含之稅額後，為征稅估價標準。

第十五條：凡不按照本條例及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輸出輸入貨物者，除按本條例補納稅款外，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或貨值百分之卅以上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沒收其貨物或送司法機關處理。初犯者得酌情減免其罰金。

第十六條：重犯第十五條規定在三次以上者，除沒收其輸入之貨物外，並得適當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凡查獲或告發走私偷稅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提成獎勵之：

一、沒收部份，按估價提獎百分之三十，罰款部份，按罰款額提獎百分之五十。補稅部份及發還

部份不得提獎。

二、前項所定沒收品之估價，一律依該項沒收品當時市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三、除工商稅收機關人員外，凡查獲走私者，不分機關、部隊、羣衆均予照章提獎。但告發後，經稅收機關查獲者，得減半提獎。

第十八條：凡被沒收處罰之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准於半月內，持沒罰處分書，申請上級工商稅收機關，重行審查處理。

第十九條：本暫行條例，及所附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經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1. 出口統銷品

類別	統銷品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第一號	生油	斤	二〇%	
		第二號	生米	斤	二〇%	
		第三號	棉花	斤	二〇%	
		第四號	豬鬃	斤	五%	豬毛征稅出口。
		第五號	黃金	兩	免稅	金條、金鑲、每次出口滿一兩之金器金飾。

2. 出口管理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農業副產品	十九號	黃菸葉	斤	一〇%	供捲烟用菸葉菸絲均屬之。
絲類	廿五號	蠶絲	斤	五%	柞絲桑絲或黃絲白絲均屬之。

3. 出口徵稅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糧食類	三十號	糧食	斤	二〇%	個別地區需要禁出者，由山東省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四十號	豆油	斤	一〇%	
植物油料及油類	四十一	花生葉	斤	二〇%	鮮花生葉。熟花生葉徵稅出口
	五十號	菜籽棉籽油	斤	五%	黃籽油屬之
食品類	五十一	芝麻油	斤	一〇%	豆餅生餅棉子餅及其他油餅屬之。
	五十二	油餅	斤	一〇%	
	五十三	芝麻	斤	一五%	地瓜
	六十號	紅薯	斤	五%	
	六十一	紅薯乾	斤	一〇%	地瓜乾
	六十二	馬鈴薯	斤	五%	地豆子
	六十三	麩皮	斤	一〇%	
	六十四	芋頭	斤	五%	
	六十五	掛麵	斤	二〇%	

農業副產品類

六十六	糖稀色乾	斤	五%
六十七	粉絲	斤	一〇%
八十號	黑菸	斤	一〇%
八十一	瓜子	斤	五%
八十二	蠶豆	斤	五%
八十三	棗	斤	五%
八十四	乾辣椒	斤	五%
八十五	活豬	斤	五%
八十六	活羊	隻	五%
八十七	豬肉	斤	五%
八十八	羊肉	斤	五%
八十九	豬、羊、牛油	斤	二〇%
九十號	豬毛	斤	一〇%
九十一	羊毛、羊絨	斤	五%
九十二	鷄、鴨、鶩	斤	五%

粉皮粉團屬之。

旱菸用之菸葉。

黑白瓜子，蓮子，均屬之。

紅棗、薰棗均屬之。

鮮辣椒免稅出口。

母羊禁止出口。

乾、鮮、鹹肉及披豬，豬腸均屬之。

豬鬃統銷出口

雜貨類	海產品類	棉絲及其製成品類
一六二	一四一	九十三
木炭	乾鮮魚蝦	蛋類
斤	斤	斤
五%	五%	五%
一六一	一四二	九十四
草帽梗	海參乾貝	大獸皮
斤	斤	張
五%	五%	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九十五
燕窩魚翅	海米魚子	粗皮、細皮
斤	斤	張
五%	五%	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九十六
藤皮	絲挽手	繭
斤	斤	千個
五%	五%	五%
一二二	一二一	九十七
各種絲綢	各種棉布	黨參、精苓
疋	尺	斤
五%	五%	五%

雞、鴨、鶩蛋均屬之，每十個計一斤。

鹽皮屬之，牛皮禁出。

狗、貓、兔、羊、狐、鼬鼠等皮均屬之。

柞繭、桑繭均屬之。

人參、沙參均屬之。

本色、染色、印花、條格等布均屬之。

本色、染色、印花、剔花等綢均屬之。

大小挽手及亂絲頭均屬之

大藤、苧藤、紅藤、均屬之。

4. 出口禁止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軍工、工業器材類	三〇一	槍械軍火	禁止		
	三〇二	軍火原料	同		火硝硫磺、火藥均屬之。
	三〇三	鋼鐵鉛鋼	同		
	三〇四	錫銻鉛鍍	同		
	三〇五	銅，鐵絲	同		
	三〇六	銅，鐵板	同		
	三〇七	水銀	同		
	三〇八	瓦斯風	同		
	三〇九	洋硝	同		
	三一〇	硫化銻	同		
	三一	智利硝	同		
	三一二	甘油	同		
	三二三	樟腦	同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三二四	二硝基苯	禁止		(製硫化青用——編者)
三一五	石炭酸	同		
三一六	硝酸錳	同		(即田料——編者)
三一七	硫酸錳	同		(即田料——編者)
三一八	硼砂硼酸	同		
三一九	硝酸硫酸	同		
三二〇	鹽酸	同		
三二一	八打司	同		即氰化鉀、氰酸鉀(白藥屬之——編者)
三二二	黃赤血鹽	同		即低鐵硝化鉀、高鐵硝化鉀，(黃、紅山埃——編者)
三二三	檸檬酸	同		
三二四	氧化鎂	同		
三二五	炭化鈣	同		
三二六	炭酸銀	同		
三二七	炭酸鈣	同		

			三二八	硝酸銀	禁止
			三二九	硝酸銀	同
			三三〇	高錳酸鉀	同
			三三一	石臘	同
			三三二	二氯化鉛	同
			三三三	凝脂酸	同
			三三四	磷	同
			三三五	柴油	同
			三三六	滑機油	同
			三三七	各種電料	同
			三三八	汽油	同
			三三九	白銀	同
	西藥類	三八一	西藥	同	
		三八二	醫療器械	同	
		三九一	鈔票紙	同	
印刷器材類		三九二	模造紙	同	

即玉油。

黃、白、赤磷及硫化磷均屬之

銀元銀塊銀質碎銀均屬之。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植物油料類	三九三	磅紙	禁止		
	三九四	油墨	同		
	四一一	蓖麻籽	同		
	四一二	蓖麻油	同		
雜貨類	四二一	皮革	同		
	四二二	生熟牛皮	同		
	四二三	馬尾	同		
	四二四	木料	同		
	四二五	木板	同		
	四二六	牲口	同		

牛、驢、騾馬、母羊。



(二)進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1. 特許進口征稅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雜貨類	五三一	捲煙紙	斤	三〇%	美國大羅紋紙禁入。
	五三二	火柴	箱	三〇%	每二四〇封折算為一箱。
	五三三	煤油	斤	三〇%	
	五三四	茶葉	斤	四〇%	
	五三五	紅、白、冰糖	斤	三〇%	香蕉精，愛文香精，留菊香精，老姆酒精，薄荷冰，柯麥林，佛及尼亞，黑人老姆酒。
	五三六	糖精、香精	斤	四〇%	
	五三七	牙膏，牙粉	打	三〇%	
	五三八	搪瓷器	個	一〇%	包括熱水瓶。
	五三九	顏料	斤	三〇%	黃青藍靛等，染料禁止入口。
	五四〇	舊膠皮	斤	二〇%	僅限舊膠皮輪袋。
	五四一	膠皮鞋	雙	二〇%	僅限力士膠底鞋及全膠鞋。

五四二 紙張

二〇%

僅限白報紙、大板紙、油光紙、粉連紙、牛皮紙、毛透紙、筴藍紙、夾紙八種。

2. 進口徵稅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工業材料類

六四二 碱

斤

三〇%

水碱、碱料子均屬之。(視膠、梳打粉屬之——編者)

六四三 火碱

斤

二〇%

(哥士的屬之——編者)

六四四 礬

斤

二〇%

紅、白、藍礬均屬之。

六四五 漆

斤

一〇%

各種用漆均屬之。

六四六 烤紅、烤紅紙

斤

五%

瓷器上的油畫材料。

六四七 硫化青、硫化碱

斤

五%

僅限供製染料用者(硫化碱即港稱硫化石——編者)

交通器材類

六五五 自行車

輛

二〇%

六五六 自行車零件

輛

二〇%

六五七 膠油

盒

一〇%

供修補膠皮帶所用。

漁農品類

六六七 桐油

斤

一〇%

六六八 蘇油

斤

一〇%

六六九 烤膠

斤

一五%

(港稱樹皮膠——編者)

文印用品類

六七〇	竹杆	枝	五%	可供漁船使用者。
六七一	木杖	把	一〇%	
六七二	竹掃帚	把	五%	毛料亦屬之。
六七三	棕，蔴，纜索	斤	五%	可供漁商船用者。
六八三	臘紙	百張	五%	
六八四	複寫紙	百張	五%	
六八五	鐵筆	打	五%	
六八六	鋼板	塊	五%	可供油印刻板用者。
六八七	石板	打	五%	
六八八	鋼筆尖	羅	五%	
六八九	鋼筆桿	打	一〇%	
六九〇	鉛筆	羅	一〇%	
六九一	鉛筆鉛	盒	五%	
六九二	拷貝紙	百張	五%	小棉紙同
六九三	自來水鋼筆	打	二〇%	
六九四	按圖釘	盒	五%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六九五	紙夾子	打	一〇%	
六九六	各種球		一〇%	籃、網、排球及乒乓球均屬之
六九七	繪圖紙	張	五%	
六九八	試紙	張	五%	
六九九	油紙	盒	五%	柏油紙亦屬之。
七〇〇	油墨	磅	五%	
七〇一	印色		五%	
七〇二	阿刺伯膠	斤	一〇%	即栲膠
七〇三	曲、直別針	羅盒	五%	
七〇四	計算器具		五%	計算機、計算尺、算盤等。
七〇五	米度尺		一〇%	金屬、木製者均屬之。
七〇六	墨水		一〇%	
七一一	竹器		一〇%	竹烟袋桿、竹鞭桿、竹扁担、竹筒、竹靶、竹桶、竹桌、竹椅。
七一二	竹篾		一〇%	
七一三	籐及棕、草、蒲		一〇%	器具在內。

雜貨類

七二四	籐袋	條	五%
七一五	表芯紙		一〇%
七一六	松香	斤	一五%
七一七	黃、白臘	斤	一五%
七一八	皂黃、香草油		一〇%
七一九	廢紙	斤	五%
七二〇	玻璃及鏡子		三〇%
七二一	照像器材		五%
七二二	拖紙		三〇%
七二三	鍍鍍眼鏡		三〇%
七二四	手電筒	打	二〇%
七二五	手電燈泡	打	五%
七二六	鐵鍋		五%
七二七	銅盆		五%
七二八	合葉		五%
七二九	剪髮推子	把	五%

肥皂工業用之藥料。
偽報紙禁止入口。

粉紙、拖粉及供製捲煙紙材料
均屬之。
其配件屬之。

輕鐵盆屬之。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七三〇	剃頭刀子	把	五%	
七三一	鋼針、頂針	包	五%	機器用針列入機器零件。
七三二	鐵鈎		五%	各種鈎均屬之。
七三三	釣魚鈎		五%	
七三四	剪子		五%	
七三五	鎖		五%	各種鎖均屬之。
七三六	大紅紙		三〇%	
七三七	細丹紙		三〇%	
七三八	包火紙		一〇%	丹黃、藍色二種。
七三九	海帶菜		二〇%	
七四〇	水泥		五%	
七四一	臭油		五%	土瀝青、柏油亦屬之。
七四二	鈕扣		三〇%	鞋用扣亦屬之。
七四三	髮卡子		三〇%	
七四四	各種樂器		三〇%	銅、革、絲、竹、木製者均屬之。

七四五	藤布、藤線		五%	僅限供綉花及花邊用者。
七四六	頭髮		五%	僅限髮網用者。
七四七	稱、毀大秤		一〇%	鑄稱及稱枝零件均屬之。
七四八	松灰	斤	二〇%	即烟子灰。
七四九	漂白劑	斤	一〇%	漂白粉、漂白精均屬之。
七五〇	大小洋釘	斤	五%	
七五一	竹片	斤	五%	
七五二	鐵子	斤	五%	
七五三	銅粉	斤	五%	洋金色屬之。

3. 進口免稅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軍工、工業材料類	八四一	軍火槍械		免稅	各種火藥屬之。進口後須全部售予進出口公司。 銅，鐵，錫，鉛，鋅，鎳，鋁，鎂，均屬之。
	八四二	五金原料	斤	同	
	八四三	各種機器	部	同	
	八四四	機器零件配件		同	
	八四五	鐵、木工具		同	
	八四六	銅板、鐵板	斤	同	
	八四七	洋鐵片	斤	同	
	八四八	拔絲板	塊	同	
	八四九	金屬羅底		同	
	八五〇	銅絲、鐵絲	斤	同	
	八五一	各種螺絲		同	
	八五二	各種滑機油	斤	同	
	八五三	柴油	斤	同	

各種工業用工具均屬之。

或以張為單位

銅、鐵製者均屬之。

汽缸油、考棚油、(上車油)機油、器油(方朋油)凡士林等均屬之

八五九	磷	斤	同
八六八	硝酸銻	斤	同
八六七	石炭酸	斤	同
八六六	二硝基苯	斤	同
八六五	樟腦	斤	同
八六四	甘油	斤	同
八六三	智利硝	斤	同
八六二	硝、硫、鹽酸	斤	同
八六一	碲化錫	斤	同
八六〇	洋硝	斤	同
八五九	生熟牛皮	張	同
八五八	大小鐵桶	個	同
八五七	瓦斯風		同
八五六	水銀	斤	同
八五五	金銀	兩	同
八五四	橡樹膠	斤	免稅

鐵製担水桶亦屬之

皮革屬之

(吉打硝屬之。——編者)

二碲化二錫，五硫化三錫均屬之。

即硝酸鈉

人造樟腦，天然樟腦均屬之。

液體、固體均屬之

(田料屬之——編者)

黃磷、赤磷、碲化磷均屬之。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八七〇	硼砂，硼酸	斤	免稅
八七一	八打司	斤	同
八七二	黃赤血鹽	斤	同
八七三	檸檬酸	斤	同
八七四	氧化鎂	斤	同
八七五	炭化鈣	斤	同
八七六	炭酸銅	斤	同
八七七	炭酸鈣	斤	同
八七八	硝酸銀	斤	同
八七九	硝酸銀	斤	同
八八〇	高錳酸鉀	斤	同
八八一	石 臘	斤	同
八八二	亞鉛華	斤	同
八八三	二氧化鉛	斤	同
八八四	凝脂酸	斤	同

備 註

即氯化鉀，硝酸鉀。(白藥屬
之——編者)
即低鐵精化鉀，高鐵精化鉀。

即玉油

交通器材類

八八五 松節油 斤 免稅

八八六 青酸加里 同 煉金用者

九〇一 電話機 部 同

九〇二 電報機 同 同

九〇三 廣播、收音機 同 同

九〇四 各種電氣材料 同 同

九〇五 電池 同 同

九〇六 各種電線 斤 同

九〇七 汽車及其零件 同 同

九〇八 汽油 斤 同

九〇九 船艇及其零件 同 同

九一〇 各種膠輪車 同 同

中西藥品類 九三一 西藥 同 同

九三二 中藥 斤 同

九三三 醫療器械 同 同

九三四 中藥品 同 同

火柴原料用。

煉金用者

輪、帆船均屬之。

指大車及人力小車，供運輸者，其車輪零件亦屬之。

火酒禁入。

金屬搪瓷橡膠製成者均屬之。

丸散膏丹等。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印刷器材類	九四四	鈔票紙	令	免稅	道林紙屬之	
	九四五	模造紙	令	同		
	九四六	磅紙	令	同		
	九四七	地圖紙	令	同		
	九四八	藥紙、藥墨		同		印刷工業用
	九四九	號碼機	打	同		
	儀器書籍類	九五九	化學實驗儀器	件		同
		九六〇	繪圖儀器	件		同
		九六一	測量儀器	件		同
		九六二	科學書籍	件		同
		九六三	標本掛圖	幅		同
		九六四	地理圖	幅		同
九六五		雜誌報紙	份	同	僅限供機關學校參攷者	
九七五		漁網		同		
九七六		豬血		同		
漁農用品類						

雜貨類

九七七	肥料	斤	免稅
九七八	各種農具	件	同
九七九	信石、土信精	斤	同
九九一	糧食	斤	同
九九二	牲口	頭	同
九九三	煤炭	斤	同
九九四	木料		同
九九五	豬毛豬鬃	斤	同

各種油餅及肥田料，大糞等屬之。
 紙、鐵、犁、耙、耨、鋤、鐮、鐮等。

牛、驢、騾、馬屬之。

山東省人民政府公佈

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營業稅爲對營利事業者純利益所徵課之賦稅，其徵課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營利事業每季純利額不滿新幣（即人民銀行券）一萬元（每元合北幣一百元）者免徵；其每季純利在一萬元上者，依下列稅率對其純利徵課營業稅：

每季純利數額	每季徵收稅率
一萬元至不滿二萬元	百分之五
二萬元至不滿三萬五千元	百分之六
三萬五千元至不滿五萬元	百分之七
五萬元至不滿十萬元	百分之八·五
十萬元至不滿十五萬元	百分之十
十五萬元至不滿二十萬元	百分之十二
二十萬元至不滿三十萬元	百分之十四
三十萬元至不滿四十萬元	百分之十六

四十萬元至不滿五十萬元

百分之十九

五十萬元至不滿六十五萬元

百分之二十二

六十五萬元至不滿八十萬元

百分之二十五

八十萬元至不滿一百萬元

百分之三十

一百萬元以上

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下列各項營業免征營業稅：甲、政府經營之軍事工業、礦山、工廠、貿易、銀行、交通運輸、專賣專製業及合作推進社；乙、經政府批准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丙、初創試驗性質之工業，在創辦期間經縣市以上政府批准者；丁、以農業為主之家庭副業；戊、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工業、商業。

第四條 有特別發明，有利於工農業生產，設廠製造經行署或屬省專署市政府批准者，得免繳五年以下之營業稅。

第五條 公私合營之營業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

第六條 下列各項營業依其應徵之營業稅額減徵五分之一之稅款：甲、榨油業；乙、針織棉織業；丙、陶器瓷器等製造業及磚瓦密；丁、酒精染料製造業。

第七條 下列各項營業依其應徵之營業稅額減徵五分之一之稅款：甲、鐵木農具製造業；乙、印刷機、膠皮、膠水、臘紙、油墨等製造業；丙、毛織及絲織業；丁、搪瓷、鈕扣、牙刷、紙張等製造業；戊、

機器製造業；己、機器零件及各種五金材料製造業；庚、各種礦業。

第八條 經縣市以上政府批准之合作社照本條例第二、五、六、七各條計算應納稅額減半徵收之。

第九條 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營業，依其營業單位之純利額徵課營業稅，不得以其純利額分爲各個合夥員或股東所得之數額，再依本條例第二條之稅率分別計算應納稅額。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純利，謂工商業者營業收入減除其購買或製造成本營業費用、機器房屋等之折算後所剩餘之純利益而言，遇有天災人禍遭受損失，得扣除該項損失。建造房屋、增添機器資本、利息鉅額餽贈、營業所有主或夥員股東本人及其家屬之費用，均不得自營業收入中扣除。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不論新設或舊有均須於本條例公佈後一月內依照下列事項填具申請表，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登記備案，如爲新設廠號應於開始營業時十五天前辦理之：甲、營業種類；乙、廠號名稱及所在地；丙、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丁、營業資本額。

第十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依照第十一條規定登記後，其登記內容如有變更時均應隨時報請原登記機關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營業稅之徵收辦法分下列兩種：

甲、營業資本不滿二百萬元者，或每季純利益不滿十五萬元且無完備營業簿記者，由當地徵收機關分別各種行業廠號資本營業等情況，根據稅率估定其納稅數額，提示該業內各廠號民主討論，確定各戶應納稅額經徵收機關批准後徵收之。上述各業內民主討論各戶稅額之程序，

在較小之城鎮得由該城鎮之商會統一辦理。

乙、資本在二百萬元以上或每季純利額在十五萬元以上之營業，由該營業按季申報其純利額及應納稅額並繳納稅款，營業稅徵收機關如認為其中報不確實時，得派員或委托當地北海銀行檢查其賬目，並重行確定其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稅全年分四季徵收，每季終了後二十天內繳納稅款。

第十五條 意圖漏稅隱報收益結合同業互相包庇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處以隱匿部份二倍至三倍之罰金。前項之同謀犯處以同樣數額之罰金。

第十六條 如有上述隱報漏稅情事報告營業稅徵收機關而查獲者，報告人得受查獲漏稅部份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獎金。

第十七條 不依限期交納稅款者除限期追繳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之：甲、欠繳稅款逾期一月者處以欠額百分之十之罰金；乙、欠繳稅款逾期二月者處以欠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丙、欠繳稅款逾期三月者處以欠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金。

第十八條 行署及直屬專署市政府得根據本條例參照當地情形，訂定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呈准省政府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山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華北人民政府頒佈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一)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准在外埠與本區各港埠間行駛。

(二)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准在解放區內各港埠行駛。此項輪船，如欲調離本區時，須向航政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離。

(三) 凡被許可之輪船，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為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進出本區各港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或燈號。

丙、船員登陸時，須有船長之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當地船政局核准。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之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為。

(四) 凡被許可之輪船，因遭遇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時，得臨時在本區各港埠添補給養或進行機件上之修理工程。

(五) 輪船之管理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驗、報稅、希依「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華北區徵收進

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乙、旅客之檢查，由當地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航政局辦理之。

丁、燈塔、燈船、標誌等，由海關辦理之。

戊、病疫之檢查，由海口檢疫所辦理之。

(六) 凡屬本國輪船公司，經人民政府許可，可在華北區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或聯合設立船舶統一調配機構。上述分公司或調配機構，對外水陸通訊聯絡，經由華北區電訊局及郵政局進行之。

(新華社北平五月二日電)

對「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

辦法」觀感

狄超白

這幾天香港華商報刊佈的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是我們在香港所看到的解放區第一個對外貿易法令，這個法令雖然還不是解放區統一的對外貿易法令，但未來新中國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我們可以從這裏看出其大體輪廓來了。

對外貿易不同於對內貿易，所以不能採行放任的自由貿易政策，在國民黨反動統治下的對外貿易，名爲自由開放，實際上是官僚資本壟斷和美帝國主義壟斷的別名。中國要免除被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所宰制，對外貿易的管理是必需的，所以山東解放區政府把進出口貨品各劃分爲四大類。（准許進出口者三類，禁止進出口者一類），分別規定各類進出口的手續和不同的稅率。

但是這種管理政策，並不是嚴格的統制政策，因爲各類進出口商品，這裏都准人民自由販運。例如五種統銷品，都是國際市場上頗爲渴市的商品，國民黨反動政府治下這些商品都由官家壟斷着，祇有少數官僚集團可憑此牟利，而現在解放區政府則統統開放給人民，條件祇是要輸入軍需資材和建設資材——將來軍事結束後將集中於建設資材。國民黨政府拿這些寶貴的產品換取外匯以飽私囊，而解放區政府則要把這些產品所得的外匯，從事國家的解放事業建設事業。

出口管理品的五種，是解放區自己必需的生活資料，現在也公開給人民，准許販運出口，條件是要換回國內人民所需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免稅進口品）。

出口徵稅品是普通的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和藥材等類，這是出口商最大的活動範圍，而這些商品的出口稅率却非常之低，百分之九十的東西都僅值百抽五。

凡禁止出口的商品，祇是軍火工業原料和燃料，這些中國最缺乏的東西，我們自不能一方面要鼓勵這些商品進口，而同時又准許這些東西出口。

在准許進口的三類商品中，特許徵稅進口品是本國製造不足或目前並非急需的商品，這些東西本來可以部份禁止進口，但現在也儘可能擴大進口商的活動範圍，開放給人民經營。條件祇是要事先輸出等值的免稅出口貨物，目的在爭取一些外匯來購買這類東西。

徵稅進口品種類甚多，這也是進口商的最大活動範圍，稅率也非常之低，極大部份的商品僅值百抽五，最高的幾種亦不過抽百分之三十。

禁止進口品是奢侈品或具有為害性的商品，這些商品，在我們開始建設的階段，自不能聽任少數富豪耗用國家外匯來滿足其個人慾望。

綜觀山東解放區的貿易管理辦法，可謂儘量做到公私兼顧的原則。它一方面是管理貿易制，一方面又讓人民有最大的活動餘地；它一方面遵守「易貨」與「輸出入平衡」的原則，一方面又准許黃金的輸出以資調劑；它一方面要保障國內人民的生活需要，一方面又要儘可能鼓勵生產資料和軍需用品的輸入；它一方面不

得不顧及政府所必需的收入，一方面它又儘可能減輕人民的負擔。此外，它一方面採取了輸出入聯鎖制，但並不局限於聯鎖制。

這一個貿易辦法，將來雖仍須修改充實，但已是新中國合理的對外貿易政策底鑑本，它既保證了國家的經濟利益，保證了人民的生活需要和生產需要，同時也保證了進出口商的穩當的合法的權益。

香港與華北解放區貿易答問

孫 瑛

關於解放區貿易管理辦法的談話

最近香港和華北解放區恢復貿易的問題，已成為香港商人最注意的事情。在「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公佈之後，商界尤為注意。但商人看了這些辦法條例之後，對實際經營似乎還無法把握許多問題，還在急求解答，下面是一位記者和一位急欲經營華北貿易的商人在早茶時的談話，對這兩個辦法條例及實際問題有所談論，茲錄以後，以為有心經營華北貿易的僑商參考：

一、管理貿易的原則

記者：這幾天，華商報連續登載的解放區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和征收進出口稅條例，您都見到了嗎？對您有無幫助？

商人：都看到了，這是很重要的東西，使香港商人能了解解放區對貿易管理的真實情形。尤其是對於我們想做華北生意的商人。不過，我看了這些辦法和條例，還有一些不大明瞭之處，您老兄來得正好，我正要請教您一些問題。

記者：客氣，客氣！做生意的事情，您知道的比我多得多，我正要向你請教。什麼地方還覺得不夠明瞭

之處，我們不妨隨便談談。

商人：照你的看法，解放區的貿易管理，是依什麼原則？

記者：從這兩個條例的內容中，我們看出，解放區的貿易是有管理的，其管理的原則，據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進出口貿易，以發展生產，支援戰爭，特訂製本辦法」。最重要的是發展解放區的工農業生產以繁榮國民經濟。同時為了全中國人民的徹底解放，使新民主主義新中國迅速建立，在反動派沒有最後完全放下武器之前，支援革命戰爭是必要的，因此就鼓勵一切經濟建設的工業原料，生產器材及軍需原料進口，其次是對於生產不足的物資，及非必需品即限制入口。對國民經濟有害的奢侈品及迷信品、毒品則禁止輸入。因此徵稅條例第二條二項規定：「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生產與交通工具，醫藥用品與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進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區生產不足之物資，予以徵稅、限制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區已能生產自給的物品，禁止入口。」

既然輸入，就必須有等量的輸出以支付輸入的價值，因此將出口貨分為三種，一種是獎勵出口免稅或低稅出口品，包括「多餘土產，日用工業品，農村副產品等」。一種是有壟斷性的，為調節各地區的供應及防止資金逃避，某些貨物劃為統銷品，某些物資的出口可能影響內地民生的，劃為管理出口品。一種是經濟建設需要而由外面輸入的軍需原料，軍火，工業原料等，則禁止出口。

總結一句話，是爲了發展自身生產、調節民生需要，以繁榮國民經濟並支援革命戰爭爲原則。

二、施行什麼貿易制度？

商人：依照這辦法條例，你以為解放區的貿易是施行什麼制度？

記者：照我看來，基本上施行的是出入口連鎖制度。出入口連鎖制就是使一定的出口與進口相聯系，使兩者作因果的結合，任何商業機構，不管公營私營，輸入一定價值的外國原料，就必須負擔輸出等量物資的義務以支付其輸入價值，同時，商人輸出了一定價值的物資，就可有輸入相當數量物資的權利。解放區的貿易制度正是這樣，管理辦法中規定，要輸出統銷品，管理品，必須先輸入規定的物資，或者先輸出某種物資，才可以輸入規定的物資。

但是目前解放區對外還沒有確定外匯率，祇能以物資來支付進出口的價值，故又是物物交換制度。

因此，我個人認為，解放區的貿易制度，是以物物交換為基礎的進出口連鎖制。進口與出口直接連系，有輸出義務即有輸入權利，有了輸入權利，就必要負輸出義務，不像國民黨過去的所謂連鎖制，出口商負了出口義務之後，如果沒有合格登記，就不能享受進口權利，相反以特權取得進口資格的官僚資本，則享盡了進口權益而不必負擔出口義務，這就是合理與不合理的分野。

三、公營和私營

商人：辦法中有統銷品的規定，是不是政府獨佔經營？私人能否經營？

記者：照我的理解，解放區規定的統銷品，都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料，有壟斷性的出口品及足以擾亂金融和使資金逃避的工具，故其統銷品僅有五種，即生油、生米、棉花、豬鬃、黃金而已，與國民黨的統售統購物品比起來，相差實在太遠了，站在整個國家經濟的立場來說，還有不少物資都應規入統銷範圍的。上述五種物品都是對民生經濟（如生油，生仁）工業建設（如棉花）換取外匯（如豬鬃）及金融管理（如黃金）有重大關係，非有統一的計劃不行。這些統銷品規定由公營貿易機構（即各地進出口公司和進出口商店）經營，但並不是獨佔和壟斷。辦法中規定：「各進出口商人，欲經營上列統銷品者，須先輸入上項規定之物資，售與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區的進出口商店，並同時繳出『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方可領等值之統銷品」。這就是說，假如老兄由香港運一批軍需器材，建設器材包括鋼鐵五金材料，汽油，滑機油，樹膠，化學原料（化妝品奢侈品用者不在內）等進口，售予當地公營貿易機構，便可向公營貿易機構換取統銷品出口，這樣，對私營商行亦無影響，公營貿易機構自身雖可經營，却沒有獨佔，而只是計劃地執行管理而已。除了這點之外。並無任何其他限制私人經營的規定，故私營的範圍可以說是廣泛的，幾乎是全面的。

四、香港商人的實踐問題

商人：辦法中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凡經營特許徵稅進口品之商人，應事先輸出等值之各種免稅出口貨物，並憑所持『免稅出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納稅手續，方准進口。」香港商人如要經營，是沒有可能先出口的。

記者：我們首先要了解，一國的法令條例，是以國內的人民為對象的，一切的限制與權利，亦以國內商人為對象。辦法中規定的十二種「特許徵稅進口貨物」，並不是經濟建設的主要材料與必需品，所以這些貨物進口要經過特許。同時先要國內商人負擔輸出鼓勵輸出貨品的義務才准許輸入，這是合理的。但所謂先行輸出，其基本精神在保證這些必須交換鼓勵出口品之輸出，故如果香港商人得到特許輸入這些貨物，將貨物運去同時運出應輸出的貨物，我想亦無不可，目前香港商人聽說就是這樣做法的。

商人：依照這些條例看來，和解放區貿易實在很自由，譬如我在香港依照條例所指定的貨物，僱船運到山東解放區去，是不是就可交換貨物回來呢，需要不需要找人介紹？

記者：這是現實的問題，我不能肯定的回答。按照着其管理辦法，我想當然可以去交換物資回來的。不過，目前香港和解放區還沒有正式宣佈通商，而且在目前的戰爭環境之下，當地的物資是不是都存於海口商埠，這或者都有特殊的情形和困難存在，如果沒有事先協議，恐怕時間上要稍為耽擱也說不定，但我相信是不必找人事的，你不見前幾天華商報上有一段消息說：現在有人出來招搖拉線做生意，有關方面已聲明中共並沒有商務代表駐港接洽呢？

五、山東與天津同不同？

商人：經你這樣解釋之後，我已明白得多了，不過我還要問一句，這些辦法是山東省公佈的，將來天津貿易開放之後，是不是也照這辦法？

記者：因為解放區目前還沒有完全統一行政，而且因為解放時間的先後，往往為適合某個地區而訂立暫時的辦法。山東解放區的辦法原則上當然祇適應山東一省的。天津貿易開放之後，情形與山東不同，所需的物資與可出口的物資也多得很，而且天津是中國的第二大商港，我想當然有更加完整的一套辦法。不過，我認為管理貿易的基本精神與管理方法，原則上是會一致的。

商人：謝謝你的指教，我現在明白解放區的貿易管理是合理的，和國民黨的管制，為了官僚資本獨佔而窒息民營商業，毫無相同之處，新中國的前途一定光明。

記者：一九四九年將是香港和中國貿易的新紀元，過去的舊中國，使香港商業日益衰退，今後的新中國將帶來香港商業繁榮。恭祝你今後一面大展鴻圖，一面是為協助新中國的經濟建設而與新中國進行貿易。